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並無計入[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00,000
<i>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入[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編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並不包括在內)。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以其它方式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等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行使[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或根據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為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聯交所對購回股份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